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28梯次）

桃園場實施計畫

更新時間：114年11月6日

- 一、活動依據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章程第五條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、裁判之專業水平，增進專業素養，並鼓勵教練與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需求參加進修課程，以持續精進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台灣運動醫學醫學會(TASM)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聯新運醫、桃園聯新運動醫學中心
- 六、活動時間：114年12月20日（星期六）至114年12月21日（星期日）
- 七、活動地點：聯新國際醫院門診大樓12樓國際會議廳(324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77號)
- 八、講師名單：如附件一。
- 九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二。
- 十、參加資格

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（註1）：

- （一）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A、B、C級運動教練證照者。
- （二）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A、B、C級運動裁判證照者。
- （三）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甲、乙、丙級運動教練證照者。
- （四）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甲、乙、丙級運動裁判證照者。
- （五）除上述資格外，凡對本活動課程有興趣並願意參與者，亦可報名。

註1：為維護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，主辦單位將提供完整課程內容，以協助精進專業知能。惟教練與裁判進修時數之認定，係由各體育團體依相關規範自行辦理：

1. 特定體育團體依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及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規定。
2. 非特定體育團體則依其所屬教練及裁判制度規範辦理。

由於各單位採認標準不一，為保障自身權益，建議報名者於報名前主動洽詢所屬體育團體，確認本活動課程時數是否得以採認為專業進修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資訊

(一) 報名時間

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，或額滿為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

採線上報名，報名者須完成「[線上報名表單](#)」填寫並完成繳費方視為報名成功；本活動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(三) 報名費用

1.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：新臺幣1,000元整。
2.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：新臺幣2,000元整。
3. 收據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送至報名者之電子郵件。若需抬頭與統編，請於報名表單中正確填寫，逾期恕不補開或更正。

(四) 繳費資訊

1. 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
2. 帳號：82120000047435
3. 戶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葉政彥
4. 繳費注意事項

- (1) 轉帳或匯款完成非即為報名成功；須同時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，並以主辦單位核對入帳成功為準，始視為報名完成。
- (2) 請於表單正確填寫匯款後五碼及上傳繳費證明，以利對帳。
- (3) 跨行手續費由報名者自付；不收現金、不接受到付。
- (4) 若發生重複（多筆）繳費情形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後，將依本條第九項「退費標準」辦理。

(五) 報名人次

每日名額上限為150人次。報名成功之認定順序以「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且完成繳費，並經主辦單位入帳確認之時間」為準。

（六）錄取公告

錄取名單將於114年12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公布於[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](#)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。若未收到通知，請主動查詢公告或與主辦單位聯繫。

（七）變更與取消

報名資料送出後原則不得變更；若確需更動，請於報名截止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取消與退費機制悉依本條第九項「退費標準」辦理。

（八）個資與通知

報名者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報名、投保、對帳、開立收據與活動通知之用途。重要通知以報名表單所留電子郵件為準，請務必確保可正常收信；若因個人填寫錯誤或信箱容量限制致未能收受，主辦單位不負補發或另行個別通知之責。

（九）退費標準

1. 一般退費規定

- (1) 參加者若需申請退費，請於114年12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完成退費申請表單「[退費申請表單](#)」。逾時恕不受理任何理由之退費申請。
- (2) 已於期限內完成退費申請者，主辦單位將扣除行政手續費後退還剩餘款項。行政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A. 取消報名者：依報名日數計算，扣除每一日報名費用之5%作為行政手續費。
 - B. 因報名金額誤植需退費者：依實際參加日數計算，扣除每一日報名費用之5%作為行政手續費。
- (3) 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或資料填寫不完整者，視同放棄退費權益。

2. 不可抗力因素退費規定

(1) 如遇颱風、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依政府公告為準：

A. 若活動地點所在區域已公告活動當日「停止上班上課」，本活動將取消辦理，主辦單位將辦理退費，每位參加者僅扣除新臺幣10元整作為行政手續費。

B. 若活動地點所在區域未公告「停止上班上課」，本活動則照常舉行。如參加者仍欲取消，則依前款「一般退費規定」辦理。

3. 退費處理時程

退費申請經核准者，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30個工作日內辦理退費，退款將匯入申請人所提供之帳戶，逾期未提供正確帳戶資料者，視同放棄退費權益。

十二、頒發證書

(一) 凡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，核發研習時數證明1份（6小時）。

(二) 凡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，核發研習時數證明2份（各6小時，共12小時）。

(三) 未能全程參與者，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證明，且已繳納之報名費用不予退還。

(四) 研習時數證明一律以電子檔形式提供，並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送參加人員於報名時所填寫之電子郵件。

(五) 研習時數之計算以簽到、簽退及主辦單位之出席紀錄為依據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證書補發

- (一) 如需申請研習時數證明補發者，請填寫「[證書補發申請表單](#)」，經主辦單位確認資料無誤後，將於申請人完成繳費後14個工作日內，寄送電子檔證明至申請人所填報之電子郵件。
- (二) 補發費用之收取，係針對曾持有紙本研習時數證明之學員，每一日課程補發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。
- (三) 如原始研習時數證明為電子檔者，不收取補發費用，亦無須填寫申請表單，請逕洽主辦單位辦理。
- (四) 如經查核申請人未實際參與研習課程，則辦理退款時，將自應退費用中扣除每一日補發費用之5%作為行政手續費。

十四、交通資訊：如附件三。

十五、其它事項

- (一) 參加人員務必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現場核對。如經查驗有冒名頂替或代為簽到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將立即取消其參加資格，禁止進入會場，並自查獲之日起2年內不得報名參加主辦單位所辦理之任何課程。
- (二) 本活動採每日簽到、簽退制度：上午及下午課程開始前須簽到，當日最後一節課程結束後須簽退。倘有未簽到、未簽退，或雖簽到但經查未實際在場者，將視同未全程參與，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三) 本活動提供午餐；住宿及交通等相關需求，請參加人員自行妥善安排，主辦單位恕不代為辦理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相關異動將以公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，參加人員不得異議。
- (五) 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活動承辦人：
 - 1. 聯絡人：教練裁判輔導組 葉哲妤 組員
 - 2. 電話：(02)8771-1420
 - 3. 電子信箱：yeh0501@rocsf.org.tw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28梯次）

桃園場講師名單

姓名	簡歷
陳泰廷	心泰表現顧問公司執行長/運動心理教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2024 巴黎奧運選手心理輔導計畫 2022 杭州亞運選手心理輔導計畫 2020 東京奧運選手心理輔導計畫 2020 臺北市體育局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計畫 2018 中華奧會運動菁英育才計畫
蔡侑蓉	心泰表現顧問公司副執行長/運動心理教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博士 2023-迄今 台北市運科計畫(松山家商、陽明高中) 2018-2023 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之輔導員 2023-2024 海洋科技大學士林校區樂齡有氧樂活計畫 2022 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計畫之運動心理諮詢師 2022 台師大EMBA體適能與健康管理課程-肢體控制與肌肉訓練 2022 台師大EMBA-高強度間歇性運動與身體協調訓練
李學林	桃園聯新運醫中心運醫老師 2025 世壯運高爾夫球場邊防護 2024 南山人壽運動會大會防護員 2024 桃園市市長盃網球錦標賽大會防護員 2021、2024全中運嘉義縣防護員 2021 南區陽光女排聯賽中正大學防護員 2021 味全龍職棒夏令營大會防護員 NSCA-CSCS 美國國家肌力與體能協會-肌力與體能訓練專家
林嵐琪	桃園聯新運醫中心運醫老師 2025 日本靜岡田徑國際邀請賽隨隊防護 2025 田徑亞洲盃(韓國)隨隊防護 2025 擊劍亞洲錦標賽(印尼)隨隊防護 2025 世界帕拉游泳系列賽-日本靜岡站隨隊防護 2024 擊劍奧運資格賽隨隊防護 2024 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隨隊防護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28梯次）

桃園場課程表

時間 \ 日期	114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	114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
08：00 09：00	報到	報到
09：00 12：00	教練的「心」修煉：壓力下的 決策力、溝通力、領導力 I 陳泰廷 運動心理教練 蔡侑蓉 運動心理教練	週期化訓練與回場計劃 李學林 物理治療師
12：00 13：00	休息	休息
13：00 16：00	教練的「心」修煉：壓力下的 決策力、溝通力、領導力 II 陳泰廷 運動心理教練 蔡侑蓉 運動心理教練	測力板應用於運動員 林嵐琪 運動防護員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28梯次）

桃園場交通資訊



前往方式:

1. 《自行開車》

中山高：中山高北上/南下方向可於新屋/平鎮交流道下(至本院約5分鐘)

北二高：國道3/66快速道路/中豐路交流道出口匝道下(至本院約10分鐘)

※本院門診大樓後(延平路二段430巷)停車塔(250車位)

停車塔收費方式：

計時收費，每小時30元，(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，當日收費最高金額300元)

2. 《客運》

桃園客運(龜山往楊梅班車) — 宋屋國小站牌下車

新竹客運(往楊梅、新竹班車) — 宋屋國小站牌下車

桃園客運(往楊梅、新竹班車) — 宋屋國小站牌下車

桃園客運(台北—中壢) — 請於中壢火車站下車再轉乘醫療服務車

更多交通資訊可參考聯新國際醫院網站：

<https://www.landseedhospital.com.tw/tw/guide/manage/> 交通路線及地理位置圖